木柵區農會房屋租賃意向書

項目	內　　容
租賃標的 (請☑選)	□A：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1 段 10 號(1 及 2 樓)。 □B.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1 段 12 號(1 及 2 樓)。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1 段 10 及 12 號(1 及 2 樓)。
面積	A. 約 38.28 坪(依「建物登記謄本」所載產權登記面積為準) B. 約 39.45 坪(依「建物登記謄本」所載產權登記面積為準)
車位需求	本房屋無提供汽、機停車位。
租期需求	●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 預定首次租賃期間共_____年。 [最多以 5 年為原則，有特殊租期需求者，請於本意向書之其他(其他需求事項)欄位說明]
預定租金	● 租賃標的 A： 每月租金：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含稅，水電費用等另計) ● 租賃標的 B： 每月租金：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含稅，水電費用等另計) ⊙以上請書寫大寫金額，並勿塗改；A、B 分開填寫⊙
租金調整 方式	□自第 3 年起參照「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發布之臺北市房租指數及年增率」漲跌調整租金。 □其他：

木柵區農會房屋租賃意向書	
項目	內　　容
租金 及 保証金給付 （請☑選）	☐租金按月支付，於簽約時給付 2 個月租金作為保證金。 ☐其他：
租賃物 使照用途 變更 （請☑選）	☐依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表記載為準，不予變更。 ☐預定變更為：_____ (本房屋建築時間較久，目前無使用執照或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承租人需自行辦理用途變更。)
中途退租 通知期限	● 租賃期間內承租人得辦理中途退租，惟應於 3 個月前書面通知出租人，出租人不得中途退租。 ● 雙方訂有租賃契約時，應依所訂租賃契約內容辦理。 ● 承租人中途退租時，其免租金裝潢期，仍予計收租金。
租期屆滿續 租與不續租	● 租期屆滿出租人不續租應於 6 個月前書面通知承租人。 ● 承租人如欲續租應於 3 個月前書面通知出租人。 ● 雙方若因續租條件無法達成時，承租人得依原租金延長租賃期限 6 個月，屆時租約中止。
租賃物返還	租期屆滿或中途退租承租人應拆回所施作之設備器材，並恢復原狀。雙方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免租金 裝潢期	● **出租人交屋次日起需提供_____個月作為裝潢期並免支付租金。** ● 裝潢期其水電費用，仍須自行負擔繳納。 ● **房屋以原狀交付承租人為原則，出租人不裝修。**

木柵區農會房屋租賃意向書	
項目	內　　容
其他 （其他需求 事項）	● 出租人負責將租賃標的物清理乾淨並負擔費用。承租人退租時亦同。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承租人如有設立招牌、廣告物需求時，應符合相關招牌、廣告物設置規定。**本會除協助出具同意文件外，其餘由承租人自行辦理，並負其責任。** ● 本意向書僅為表達雙方針對出租標的物洽談承(出)租事宜之意向，但其租賃條件仍依雙方最後議定內容為準。 ● 承租人於出租人通知議約時應即向出租人辦理議約相關事宜，逾期承租人喪失洽談承(出)租事宜之權利。 ● 雙方簽訂之租賃契約**應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雙方均攤。出租人得要求承租人或其負責人提具或擔任連帶保證人。 ● 本會所公告有關本房屋出租事項及本租賃意向書，視同租賃契約之一部分。 ● 其他需求事項(請自行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4">投擲意向書人(承租人)基本資料表</td></tr>
<tr><td>公司名稱
（姓名）</td><td colspan="2">（蓋章）</td><td rowspan="3">（蓋章或公司印鑑章）</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負責人(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人(職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話</td><td></td><td>手機：</td><td>傳真：</td></tr>
<tr><td>行業類別
與概述</td><td colspan="3">● 行業類別：
● 租賃用途：
● 公司概述：</td></tr>
<tr><td colspan="4">出租人連絡資料</td></tr>
<tr><td colspan="4">臺北市木柵區農會
會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77 號
聯絡人：會務部　周楙菖(電話：2939-8021#207/傳真：2234-0993)</td></tr>
<tr><td colspan="4">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木柵區農會「租賃意向書」投擲注意事項

一. 本房屋相關租賃計畫業經本會法定會議審查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備在案，全案均依計劃執行。

二. 有意承租者應詳實填具「租賃意向書」之格式、內容，不得有造假、欺瞞之行為。**本會並保有最後出租與否之決定權利。**

三.「租賃意向書」得以直接繕寫或電腦打字等方式填具，相關檔案可至本會網站自行下載使用。

四. 房屋**月租金額參考價格，請參閱本會公告，承租人得參考使用。**

五. 有意承租者投擲之「租賃意向書」若有不符合本會意向時，本會視情形通知投擲「租賃意向書」之承租人，重新投擲「租賃意向書」或放棄租賃需求。

六. 本會依據所接獲之「租賃意向書」內容，考量農會特性、農會財務營收、承租人性質及必需符合法令等因素，遴選承租人，並通知進行租賃事宜協商。**本會保有出租與否最終決定之權利。**

七. 仲介業者居間參與租賃事宜洽商時，注意事項如下：

（一）各合法立案房屋仲介業者，得接受委託與本會洽商租賃事宜。

（二）房屋仲介業者應取得承租人之「租賃意向書」及授權書後，始具有與本會洽談租賃條件之權利。

（三）房屋仲介業者其服務費用(或費用比例)應載明於授權書中。房屋仲介業者之服務費用一律由承租人支付之。

（四）本會與承租人達成租賃條件協商、簽訂租賃契約及繳交相關租賃費用完成後，承租人得檢附房屋仲介業者之服務費用憑証或單據，向本會申請房屋仲介業者收取服務費用之50%之租金優惠，並於由起收房屋租金之當月抵扣。

（五）房屋仲介業者之服務費用(或費用比例)亦為本會遴選承租人時之參考。房屋仲介業者之服務費用(或費用比例)明顯不符合市場行情者，本會得通知投擲「租賃意向書」之承租人不予受理。

（六）本會委任之仲介業者辦理租賃事宜時，另依雙方契約內容辦理。

八. 本注意事項視同公告內容之一部份，各項出租事宜本會保有最終解釋之權利，承租人不得異議。

木柵區農會房屋承租人投擲「租賃意向書」委託授權書

為承租　貴會「指南路1段10、12號」房屋需要，特委請：

_____(公司名稱)代為投擲本人「租賃意向書」壹份及洽談雙方承租事宜，並約定相關事項如下：

一. 本人與受委託人約定本房屋仲介案之服務費用(或費用比例)為：

_____

二. 本房屋仲介案之服務費用同意由承租人自行支付。

三. 雙方達成租賃條件洽談、簽訂租賃契約及繳交相關租賃費用完成後，承租人得檢附房屋仲介業者之服務費用憑証或單據，向農會申請房屋仲介業者收取服務費用之50%之租金優惠，並由起收房屋租金之當月房屋租金抵扣。

四. 房屋仲介業者之服務費用(或費用比例)亦為出租人遴選承租者時優先順序及租賃條件之參考。房屋仲介業者之服務費用(或費用比例)明顯不符合市場行情者，　貴會得通知投擲「承租意向書」之承租人不予受理。

委託人(承租方)：

公司名稱(姓名)：　　(蓋章或公司印鑑章及私章)

負責人(職稱)：

統一編號：

住址：

受託人(仲介業者)：

公司名稱：　　(蓋章或公司印鑑章及私章)

負責人(職稱)：

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人(職稱)：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